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jiny@126.com

直播带货要"带标"更要"带法"

近日,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 了《中国商业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项目计 划的通知》,文件要求,由中国 商业联合会媒体购物专业委员会 牵头起草制定行业内首部全国性 社团标准《视频直播购物运营和 服务基本规范》和《网络购物诚 信服务体系评价指南》等两项标 准。这意味着,首部全国性直播 电商标准将出台,预计将于7月 份正式发布执行, "直播带货" 将有规可循,有据可依,正式迎 来标准化发展,进入"监管时 (6月6日第一财经网)

众所周知,中国商业联合会

并不是政府部门, 仅仅是一家具 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 织,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媒体购物 专业委员会牵头起草制定的两项 直播带货标准层级效力太低,缺 乏必要的强制性和约束力,所释放的更多是提倡、指导、参照功 能。这就意味着,标准的作用有 限,依靠标准,或许能够建立一些 直播带货服务规范,统一直播带 货的程序和操作,完善直播带货 评价体系, 但远不足以解决三俗 充斥网络、虚假夸大宣传成风、 假冒三无产品泛滥、售后服务难 以保障等直播带货的共性问题或 个性问题。

实际上, 要解决上述问题, 最终还得依法监管。直播带货尽 管平台多、主体多、方式多、涉及 的商品或服务种类多,看似五花八 门,但透过现象看本质,直播带货 只有两大类。凡是以自己的名义销 售自营商品或服务的都可归入销售 类, 这类直播带货行为与其他电商 销售行为无异; 凡是推介、宣传、 引流他人商品或服务的都可归入广 告类、代言类,对这类直播带货行 为可参照广告制作发布或明星代言

这样,把直播带货行为的相关 问题"代入"法律,都能找到答案,都 能找到权利义务主体和监管维权依 据、路径。比如,销售三无产品、假冒 伪劣产品的问题可"代人"《产品质 量法》《商标法》求解,虚假夸大宣传 问题可"代人"《反不正当竞争法》

《广告法》求解,售后服务难以保障问题可以"代入"《消法》求解,虚假 代言的问题也可"代人"《广告法》求 解。另外,《电子商务法》对于电商销 售行为和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 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的侵害消 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规制管理责 任也都有明确规定。如果上述法律 责任"各司其职",都能够到位,就能 够推动和约束直播带货行为进入法

直播带货既要"带标"更要 "带法",只有以标准为导向,以法 律为规矩, 充分调动起带货主体、 出货企业、直播平台、监管部门的 自律意识、底线意识、责任意识, 才能够让直播带货真正进入标准时 代、监管时代、文明时代。

金玉良言

治理民间放贷,加快立法责无旁贷

随着我国市场改革的不断推 进,民间借贷发展势头迅猛,其 在缓解企业融资、缓解信贷短 缺、活跃市场等方面具有重要的 作用。但同时,由于投资需求旺 盛,民间借贷案件呈爆发之势, 逐渐成为民事纠纷中名列前茅的 "灰犀牛"。(6月7日《法制日 报》)

在一些地方,全民参与民间投资,表面上民间借贷市场火 爆,利益空间巨大,却潜在巨大 的投资风险,有的民间借贷已经 演变成为高利放贷和非法集资, 各地大案要案频发。

对于小微企业来说,民间借 贷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融 资难",但即便是建立了创新型 民间资金平台,也无法像金融机 构一样,经过严格的审核和监督 程序再借款。特别是,由于投资 需求旺盛, 民间借贷案件呈爆发 之势,逐渐成为民事纠纷中名列 前茅的"灰犀牛"。换言之,民 间借贷市场风险高、社会影响面 广,也导致高利放贷和非法集资 问题频发。



资料照片

此前据媒体报道,豫西山村 因高利放贷和非法集资"一夜返 贫",表明在我国市场经济还比 较脆弱的现阶段,全面为民间放 贷松绑,已经陷入了"放得开收 不拢"的尴尬境地。不可否认, 民间放贷是新生事物, 在其成长 过程中, 难免会遭受各类"自然 灾害"的袭击, 其经营行为也远 远比不上银行规范。特别是一些"职业放贷人"趁机"混水摸

鱼", 让老百姓的血汗钱成为他们 恣意挥霍的资本。在成千上万的民 间放贷、借贷交易活动中, 势必会 滋生出大量的矛盾和纠纷, 如果不 及时进行规范, 化解这些矛盾和纠 纷,将对地方的安全和稳定构成-

基于此, 2018年5月, 中国 银行保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 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明

确提出,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 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 借贷中,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放贷业 务,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 人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 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特别是,民 法典合同编明确提出,禁止高利放 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可见,治理民间放贷,加快 立法责无旁贷。

近日,《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发布,其中明确规定:若单笔 借款金额超300万元,借款人应进 行备案。可见, 如何规范民间借 贷,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地 方立法的题中之义。然而, 从我国 现行立法来看,目前尚无一部专门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金融法律法 规。近几年出台的司法解释、部委 通知等,都是对于特定乱象进行的 针对性纠正。缺少上位法的强有力 支持,监管实践仍将面临重重新问 题、新挑战。因此,期待尽早出台 《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 为民间 信贷市场"保驾护航",严厉打击 高利放贷和非法集资行为,使民间 金融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真 正发挥其应有作用。

一家之"盐"

"被结婚"两次为何还离不了婚

□丁慎毅

胡娟和现任男友去民政局办 理结婚登记, 却被告知她和两个 "丈夫"同时都处在婚姻存续期。 胡娟辗转找到了"丈夫"孟某和 二人承认有"作弊"行 韩某, 为,分别给胡娟出了证明,3个 人一起去邯郸市永年区民政局婚 姻登记处,请求撤销他们的婚 姻。但民政局未同意他们的请 求,建议他们走法律途径解决。 但因超过诉讼时效,胡娟的起诉 不符法定条件。永年区委宣传部 一位负责人称, 永年区民政局正 在积极调查取证,将联合法院, 以最快速度给当事人一个满意答 (6月5日《中国青年报》) 复。

这算怎么回事? 民政局登记 不负责任,才导致人家"被结 婚"而难以撤销这两段婚姻关 系,怎么最后成了民政局积极为 群众办事呢?见过推诿扯皮的, 没见过这么捂盖子的。

孟某和韩某都是因为当初妻 子结婚年龄不够,由一名乡里的 干部带着他们去办理登记的。而 恰恰是 2003 年底到 2004 年初那 段时间,村里旧户口本换新户口 本,胡娟的户口本可能被乡里的 干部盗用了。但是,如果登记处 工作人员仔细询问和核对相貌, 仍然能堵住漏洞。即使 2003 年 给孟某办登记没认真询问和核对 相貌,那么,2004年给韩某办 登记的时候,至少要查一查以往 的登记中有没有胡娟这个人。两 次登记仅仅间隔 22 天,这个工 作不难做。

永年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 任裴阳华解释说,2011年之前, 邯郸市婚姻登记没有上网, 更没 有人脸、指纹识别等系统,工作

人员很难确定当事人有没有结

婚,只要男女双方提供了身份证信 息,本人到场签字,就予以办理。 按照这个说法,是不是因为没有上 网,就可以导致大量重婚案呢?事 实上全国并没有出现这种现象。这 只能令人怀疑, 民政局与替人办登 记的乡干部之间有利益输送关系。

这也就不难理解, 当胡娟带着 孟某和韩某一起去邯郸市永年区民 政局婚姻登记处,请求撤销他们婚 姻的时候,为什么民政局不同意。根 据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男女双 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 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 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 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 发给离婚证。即使这三人没有签订 书面离婚协议,登记处完全可以告 知他们签订好书面离婚协议后,再 来办理离婚。登记处为何面对涉嫌 重婚罪也不撤销婚姻登记呢?

错了就是错了,在今天信息发 达的时代, 捂盖子是捂不住的, 靠 把被打肿的脸粉饰成艳若桃花,也 是糊弄不了群众的。相信此事会还 胡娟一个公正。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痰":

"感谢公司,给我平台,拜。" 最近,贵州护户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员 工在室外集体叩拜的视频在朋友圈热 传。6月3日晚,记者联系到涉事公 司负责人刘先生。他称,事发5月 24日,8名员工向父母、公司、顾客 跪拜表示感谢, 系企业文化展示。 (6月4日《新京报》)

百家讲.

下跪是中国人心目中最为厚重的 礼节之一, 让员工集体在路边向父 母、公司、顾客行跪拜礼,说到底是 一种奇葩的、变了味的企业文化,与 人性化的企业管理理念格格不入。如 果不是企业经营者强势的权力所逼 迫,又有哪个员工会"自愿"到路边 自取其辱,没有人格尊严似地当众下 跪,还要高喊口号?

企业文化要创新, 但不是瞎折腾 和乱搞,如果是以损害劳动者人格权 为代价的任何形式的企业文化都属文 化糟粕, 不可能有和谐的劳资关系。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企业间的市场竞 争,不只是人才之间的竞争,更是文 化的竞争,有了优秀的企业文化作支 撑. 没有人才可以引来人才。若是糟 糕的企业文化,有了人才也留不住。

优秀的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之 本, 反之, 就会阻碍企业发展。让员 工路边跪拜谢恩, 损害的不只是员工 的形象, 更是其所在公司的整体形 象。奉劝那些动不动就要求员工下跪 谢恩或下跪接受处罚的企业, 该按 "停止键"了。当然要杜绝类似侵害 人格尊严的现象, 员工也应该增强劳 动者自我维权的意识。该说不时,要 敢于说"不"。 -周家和

"痰":

针对"瘫痪男子被告知必须本人 到场换残疾证"一事,6月4日晚, 陕西洛南县委 (政府) 督查办在政府 官网回复称,事发后,洛南县残联去 往前述瘫痪男子张亚军家中, 现场办 理了残疾证换证。同时县残联对工作 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就政策解释 不全面的问题向张亚军的弟弟张卫军 致歉。(6月7日中国网)

本来已经明确了的, 对失去行动 能力的居民、退休职工实行上门服 务,有些地方和部门执行了一阵子后 就不作数了,自行变更为"必须本人 到场,不到场就别办"。态度的生硬, 甚至比残疾病痛更让人难过。固然是 某些部门和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存在差 距,但如何有效监督、监管权力任 性,是更值得研究的问题。如果民众 一个投诉电话就能解决问题,也不至 于舍近求远找媒体吧?

而就此事来看, 当事人不但原来 就有残疾证, 近期还住院做过手术。 如果瘫痪多年是一种不可能治愈的疾 病, 住院病例上也会记载其瘫痪等级 信息,每次换证时还必须重复本人到 场、验明正身的程序, 其合理性、必 要性都值得商榷。如果相关部门能够 为每位残疾人建立电子档案, 有些不 可治愈、不可恢复的残疾病症比如重 症瘫痪、肢体残缺、失明等等, 完全 没必要做二次鉴定, 更无需本人到场 "看情况"

由此来说, 残疾人换证必须本人 到场既缺少人性关怀, 也将官僚主 义、形式主义问题暴露无遗。

-马涤明